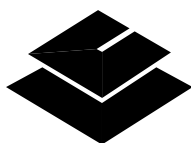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建議於中國發行A股 關連交易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制度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Kingsway Group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私人配售安排(定義見本通函)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及27頁，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配售安排而向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十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和上午十時二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分別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通告、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閣下如欲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就回條而言，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而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有關委任表格應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建議A股發行	4
II. A股發行之結構	5
III. 集資用途	7
IV. 攤分未分派利潤	8
V. A股發行的原因及利益	8
VI. 股本變動	8
VII. 修改章程	12
VIII. 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制度	13
IX. 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13
X.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17
XI. 推薦意見	17
XII. 一般事項	18
XIII. 附加資料	18

目錄

	頁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6
附錄一 — 修改章程	43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1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	137
附錄四 — 監事會議事規則	166
附錄五 —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174
附錄六 —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	183
附錄七 —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99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205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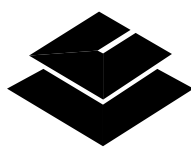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發行」	指	建議向中國投資者發行最多達1,400,000,000股A股的建議，該等股份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由中國法人或個人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發起人；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發起人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本公司的中國發起人以人民幣定值認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召開之內資發起人股及外資發起人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釋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二十分 (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召開之本公司全體現有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外資發起人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本公司的外資發起人以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定值認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十分 (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召開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中國以外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進行交易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括鄺啟成先生、柯建民先生、俞興保先生與李兆杰先生) 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議私人配售安排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匯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批准進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私人配售安排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A股發行及私人配售安排而言並無享有任何重大權益之股東，即除首創集團及其關聯人以外之股東；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即刊印本通函前核實其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私人配售安排」	指	建議按根據A股發行將發行予其他投資者之A股之同一發行價，向首創集團私人配售最多達320,000,000股A股；
「Reco Pearl」	指	Reco Pearl Private Limited；
「Reco Pearl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Reco Pearl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關於認購最多達376,222,000股H股的認購協議（經由補充協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發起人股、外資發起人股及H股（以適用者為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Reco Pearl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執行董事：

劉曉光 (董事長)

唐軍

何光

非執行董事：

馮春勤

王正斌

朱敏

麥建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成

柯建民

俞興保

李兆杰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懷柔區

迎賓中路1號

501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207室

敬啟者：

I.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宣佈，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批准於適當時候及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發行不超過14億股新A股，並將該等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發行將涉及發行A股予(i)首創集團(透過私人配售方式)；(ii)機構投資者(透過網下發售方式)；及(iii)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設有聯線證券戶口之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建議A股發行將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規定及章程，其中包

董事會函件

括取得中證監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及符合聯交所的披露規定。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未就A股發行向任何中國機關作出申請。待取得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後，本公司將開始向中證監申請批准A股發行。

II. A股發行之結構

建議A股發行之結構載列於下文：

- (1) 將予發行證券類別： 以人民幣定值之普通股
- (2)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 (3)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最多達14億股A股，惟正確數目有待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建議授權，及中證監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後釐定。
- (4) 發行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 (5) 目標認購人：
 - (i) 透過私人配售安排方式，按根據A股發行將發行予其他投資者之A股之同一發行價向首創集團配售不超過320,000,000股新A股。在A股發行完成時，首創集團將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30%直接及間接權益。首創集團所認購之新A股實際數目將會參照將予發行之A股總數目作出調整；
 - (ii) 透過網下發售方式，配售予機構投資者；及
 - (iii) 公開發售予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設有聯線證券戶口之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向首創集團作出之私人配售安排構成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6) 釐定發行價：

A股發行價將根據市況及本公司H股價格，以及中國證券市場於A股發行當時的情況透過慣常市場諮詢，並根據中證監頒佈之「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而釐定。

如中國有關法規所規定(包括中證監所頒佈之「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嚴格符合市場慣例，價格諮詢將與不少於50名合資格之價格諮詢參與者進行，或根據本公司在取得(i)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及(ii)中證監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A股發行時之重要時間適用之其他法規進行。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發行價須不少於本公司根據中國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製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每股資產淨值。最終發行價以及訂價機制將(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有所規定)須待中國有關當局(包括中證監)批准，方可作實。因此，在本通函日期無法肯定A股發行將籌集得之資金額。

有關A股發行規模、形式及訂價程序的特別決議案將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會上批准，始可作實。上述決議案將由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採納日期起計12個月仍屬有效，且不以通過有關私人配售安排的決議案為條件。由於首創集團可能在關於A股發行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釐定A股發行規模、形式及訂價程序之特別決議案投棄權票。根據上市規則，向首創集團作出私人配售安排構成關連交易，及將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並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為條件。根據章程，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發起人股及外資發起人股之持有人。

III. 集資用途

本公司目前擬將A股發行所得之款項用以發展及興建(i)北京國際中心(人民幣14.7億元)；(ii)北環中心(人民幣4.5億元)；(iii)天津濱海新區住宅項目(人民幣26.1億元)；及(iv)成都東三環路住宅項目(人民幣13.7億元)。各項目之詳情將待董事會取得授權後釐定。

上述項目之資料如下：

(i) 北京國際中心

北京國際中心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呼家樓，將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首創朝陽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開發。預期建築樓面面積為435,000平方米，計劃用於辦公室、住宅及商業用途。

(ii) 北環中心

北環中心位於北京市西城區馬甸橋，將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陽光金都置業有限公司開發。預期建築樓面面積為180,000平方米，計劃用於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iii) 天津濱海新區住宅項目

天津濱海新區住宅項目位於天津市塘沽區，將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津伴山人家置業有限公司開發。預期建築樓面面積為530,000平方米，計劃用於住宅及配套商業用途。

(iv) 成都東三環路住宅項目

成都東三環路住宅項目位於成都市成華區，將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首創置業成都有限公司開發。預期建築樓面面積為444,000平方米，計劃用於住宅及配套商業用途。

若本次A股發行的實際募集資金額不足支付上述擬投入該等項目的投資金額，則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過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等方式自籌解決；若有剩餘，將用於透過競投及拍賣或收購方式發展更多房地產項目。預期此舉將有助提升本公司在中國地產市場之形象及為日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IV. 攤分未分派利潤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只有在A股發行完成前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獲派在A股發行完成前，截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所累積之未分派利潤。在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及新股東有權共同攤分A股發行完成之該一財政年度及以後之本公司累積利潤，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V. A股發行的原因及利益

董事會相信，A股發行有助提供發展上述物業項目及收購優質物業項目所需資金，有助公司鞏固在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建立具有全國影響力的品牌和聲譽。由於本公司之業務繼續發展理想，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首創集團將可透過私人配售安排維持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益。本公司亦相信首創集團作為紮根於北京之「城市建築、經營及服務提供者」，及旨在將業務擴展至全國，將擴闊本公司房地產業務取得潛在資源及商機之機會。

VI. 股本變動

茲引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本公司與Reco Pearl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Reco Pearl認購協議（經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以認購最多達376,222,000股新H股而刊發的公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Reco Pearl認購協議尚未完成，惟預期可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下列兩表顯示，假設Reco Pearl認購協議在A股發行完成前經已完成，本公司在A股發行完成前及後的股本結構；及假設Reco Pearl認購協議在A股發行完成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在A股發行完成前及後的股本結構。

董事會函件

- (i) 以下所載為假設Reco Pearl認購協議在A股發行完成前經已完成，本公司在A股發行完成前及後的股本結構：

股份類別	A股發行前 (假設Reco Pearl認購 協議在A股發行完成前 經已完成)		A股發行後 (假設Reco Pearl認購 協議在A股發行完成前 經已完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非上市股份				
— 內資發起人股	615,003,700股 ⁽ⁱ⁾	25.96	615,003,700股 ⁽ⁱ⁾	16.31
— 外資發起人股	357,998,300股	15.10	357,998,300股	9.50
非上市股份總數	<u>973,002,000股</u>	<u>41.06</u>	<u>973,002,000股</u>	<u>25.81</u>
(2) 上市股份				
— H股(海外上市 的外資股)	1,396,978,000股	58.94	1,396,978,000股	37.06
— 首創集團持有之A股 (於中國上市的 人民幣普通股)	—	—	320,000,000股	8.49
— 公眾人士持有的 A股(於中國上市 的人民幣普通股)	—	—	1,080,000,000股	28.65
上市股份總數	<u>1,396,978,000股</u>	<u>58.94</u>	<u>2,796,978,000股</u>	<u>74.19</u>
(3) 股份總數	<u>2,369,980,000股</u>	<u>100</u>	<u>3,769,980,000股</u>	<u>1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i) 根據Reco Pearl認購事項，Reco Pearl將認購342,020,000股H股，而34,202,000股現有內資發起人股（佔本公司根據Reco Pearl認購事項新近發行及配發的H股的10%）將由中國國家股東轉讓予中國社會保障基金。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倘若中國國家社會保障基金要求本公司代其出售34,202,000股現有內資發起人股，該等股東亦將售予Reco Pearl。因此，Reco Pearl將根據Reco Pearl認購協議將會認購的新H股數目上限為376,222,000股，當中包括342,020,000股新H股及34,202,000股現有內資發起人股。
- (ii) 由於計至整數之差異，百份比之和不一定為100%。

A股發行前及假設Reco Pearl認購協議在A股發行完成前尚未完成，首創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37.57%；其中包括約25.96%內資發起人股（即615,003,700股）及約11.61%外資發起人股（即275,236,200股）。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首創集團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1%，其中包括約16.31%內資發起人股（即615,003,700股），約7.30%外資發起人股（即275,236,200股），及約8.49%A股（即320,000,000股）。

董事會函件

(ii) 以下所載為假設Reco Pearl認購協議在A股發行完成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在A股發行完成前及後的股本結構：

股份類別	A股發行前 (假設Reco Pearl認購 協議在A股發行完成前 尚未完成)		A股發行後 (假設Reco Pearl認購 協議在A股發行完成前 尚未完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非上市股份				
— 內資發起人股	649,205,700股	32.01	649,205,700股	18.94
— 外資發起人股	357,998,300股	17.65	357,998,300股	10.44
非上市股份總數	<u>1,007,204,000股</u>	<u>49.66</u>	<u>1,007,204,000股</u>	<u>29.38</u>
(2) 上市股份				
— H股(海外上市 的外資股)	1,020,756,000股	50.34	1,020,756,000股	29.78
— 首創集團持有之A股 (於中國上市的 人民幣普通股)	—	—	320,000,000股	9.33
— 公眾人士持有的A股 (於中國上市的 人民幣普通股)	—	—	1,080,000,000股	31.51
上市股份總數	<u>1,020,756,000股</u>	<u>50.34</u>	<u>2,420,756,000股</u>	<u>70.62</u>
(3) 股份總數	<u>2,027,960,000股</u>	<u>100</u>	<u>3,427,960,000股</u>	<u>100</u>

附註：

由於計至整數之差異，百份比之和不一定為100%。

董事會函件

A股發行前及假設Reco Pearl認購協議在A股發行完成前經已完成，首創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45.58%，其中包括約32.01%內資發起人股（即649,205,700股）及約13.57%外資發起人股（即275,236,200股）。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首創集團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30%，其中包括約18.94%內資發起人股（即649,205,700股），約8.03%外資發起人股（即275,236,200股），及約9.33%A股（即320,000,000股）。

VII. 修改章程

為符合中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將對章程的有關條文作出必要的修改。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作出有關修改。修改的內容將主要涉及以下幾個方面：

- (1) 關於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相關規定；
- (2) 關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的相關規定；
- (3) 關於建議將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的相關規定；
- (4) 關於董事、監事選聘程序的相關規定；
- (5) 關於股東的權利義務的相關規定；
- (6) 關於董事的權利義務的相關規定；
- (7) 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義務的相關規定；
- (8) 增加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
- (9) 增加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
- (10) 增加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
- (11) 增加公司關連交易決策制度的相關內容；
- (12) 增加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相關內容；
- (13) 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發行公司A股需補充的內容。

修改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VIII. 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制度

根據中證監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及規定，本公司須訂定下列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本公司其他決策制度的相關內容：

- (1)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監事會議事規則；
- (4) 關連交易決策制度；
- (5) 訊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及
- (6)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經中國有關當局審批後，始可作實。採納關連交易決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及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獲中國有關當局審批後，始可作實。

IX. 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章程，A股發行及私人配售安排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經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始可作實。另根據章程，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發起人股及外資發起人股之持有人。

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將批准下列事項：

1. A股發行；及
2. 私人配售安排。

董事會函件

A股發行、私人配售安排、修改章程及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均須待股東(包括H股、內資發起人股及外資發起人股持有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經中國有關當局審批後，始可作實。集資用途、攤分未分派利潤及採納關連交易決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授權董事處理A股發行的事宜均須待股東(包括H股、內資發起人股及外資發起人股持有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獲中國有關當局審批(視情況而定)後，始可作實。

本公司謹此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

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宜：

1. A股發行；
2. 私人配售安排；
3. 修改章程；
4.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 董事會議事規則；
6. 監事會議事規則；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宜：

7. 集資用途；
8. 攤分未分派利潤之方法；
9. 關連交易決策制度；
10.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
11.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

董事會函件

12. 授權董事處理A股發行的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宜：

- (1) 根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視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決定A股發行的發行時機、詢價區間、最終發行價格、最終發行數量及其它相關事宜；
- (2) 根據本公司A股發行的完成情況，修改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以反映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及
- (3) 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5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首創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私人配售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並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首創集團或會於有關A股發行之決議案上擁有重大權利，故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就釐定A股發行之規模、形式及定價之特別決議案投票。上述特別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點票形式進行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

- (a) 首創集團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 (b) (i) 首創集團並無訂立或概無存在對首創集團有約束力的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承諾(直接銷售除外)；及
- (ii) 就可供本通函披露首創集團的持股量而言，首創集團並無責任或權利；

據此首創集團暫時或永久已將或可能將其股份涉及的投票權行使的控制權轉交第三方(不論按一般或個別事件基準)；及

- (c) 按本通函所披露首創集團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其可控制或有權控制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股份的數目兩者之間並無差異。

董事會函件

於A股發行及私人配售安排中概無享有任何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啟成先生、柯建民先生、俞興保先生及李兆杰先生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A股發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權益，及私人配售安排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與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而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十分及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42頁。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發起人股、外資發起人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手續。

章程規定有意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於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回覆日期」)向本公司送交書面回覆。倘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股東表明有意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之書面回覆佔不足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之一半，則本公司須於回覆日期後五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之事宜及有關大會之舉行日期與地點，而有關股東大會可於上述公告刊登後舉行。

本通函隨附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中國(內資發起人股及外資發起人股持有人)或香港(H股股東)之經營地點。

鑑於上述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之規定，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有關委任表格應視作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X.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可行法律、條例或法規不時規定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至少兩名親身或派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就此投票之股東；及
- (c)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之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認購事項而進行之特別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XI. 推薦意見

私人配售安排根據上市規則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首創集團或會於有關A股發行之決議案上擁有重大權利，故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就釐定A股發行之規模、形式及定價之特別決議案投票。按上市規則之要求，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敬請細閱(a)載於本通函第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A股發行及私人配售安排之推薦意見；及(b)載於本通函第20至2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A股發行及私人配售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構思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權益，及私人配售安排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由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A股發行及私人配售安排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X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中國的大型物業發展商，主要集中發展中高檔住宅物業及優質／高檔寫字樓及商用物業。

首創集團為一間大型中國國有投資控股公司。首創集團之投資涵蓋多個行業，其中包括基建、土地及物業發展、金融、高科技工業、商業貿易及旅遊與酒店業等。首創集團在土地及物業發展業務之投資乃透過其在本公司之股權持有。

XIII. 附加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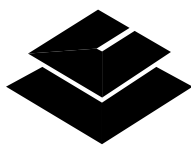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八所載之一般資料，該等資料乃視作本通函之一部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曉光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敬啟者：

建議在中國發行A股 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閣下提供有關A股發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權益，及私人配售安排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批准或否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A股發行及私人配售安排之決議案提供意見。私人配售安排之詳情載於通函(含本函件)中之董事會函件部份。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A股發行及私人配售安排之意見。

經考慮A股發行及私人配售安排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有關建議及意見，吾等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權益，及私人配售安排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合乎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確認A股發行及私人配售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成
俞興保

柯建民
李兆杰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涉及建議以私人配售安排方式發行A股之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電話：(852) 2877-1830 傳真：(852) 2868-357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以私人配售安排方式發行A股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配售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A股發行及私人配售安排詳情載於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關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貴公司宣佈擬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監管審批，以發行不超過1,400,000,000股新A股予(i)機構投資者（透過網下發售）；(ii)首創集團（透過私人配售）；及(iii)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設有聯線證券戶口之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該等A股擬在符合貴公司最大利益時，於適當時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發行須待獨立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獲中國有關當局審批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首創集團於該公佈日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發起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向首創集團私人配售A股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私人配售安排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吾等是次聘任之工作範圍，主要為評估有關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建議根據私人配售安排向首創集團發行及配發A股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就A股發行及私人配售安排與據此擬進行交易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計及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之1,400,000,000股A股，並假設Reco Pearl認購協議於A股發行完成前完成，首創集團於貴公司之實益權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45.58%減少至A股發行後約32.10%。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啟成先生、柯建民先生、俞興保先生及李兆杰先生於私人配售安排中並無利益，彼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私人配售安排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與貴公司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就A股發行及私人配售安排與據此擬進行交易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就私人配售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倚賴董事向吾等提供且其認為完備及相關之聲明、資料及事實。

吾等亦曾倚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之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之陳述於發表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之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獲董事知會，通函所載及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統稱「貴集團」）、首創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私人配售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及主要條款

貴集團為中國大型物業發展商，主要致力發展中高檔住宅物業及優質／高檔寫字樓及商用物業。

貴公司為首創集團之子公司，該公司屬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自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首創集團積極從事金融、土地及物業發展、基建及高科技等界別業務。首創集團承辦北京市基建發展項目（包括交通及環保），在北京市之長期發展方面有其重要角色。董事相信，透過首創集團持權維持與北京市政府之間的密切關係，對貴集團之業務有利。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上市時，首創集團直接及間接控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9%。重組開始時，首創集團已將房地產作為其整體戰略中之重要一環。為組成貴公司上市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重組過程中，首創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物業相關服務（包括物業發展、房地產銷售顧問及代理，以及物業管理服務）大致上已注入貴集團，使貴公司與首創集團之業務可以分開並有所區別，惟仍保持貴公司及首創集團之間的密切關係。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A股發行須按中證監之規定進行，並須（其中包括）獲中證監審批及／或簽註後方可作實。A股發行之發行價及定價機制將須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獲中證監等一切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審批後方可作實，並將根據以中國證券市況為基準之嚴格市場準則以及進行A股發行時貴公司之H股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照中證監頒佈之《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釐定。A股發行之架構乃屬恰當，而A股發行之最終條款將嚴格遵守相關規則、法規及規定，並按市場慣例釐定。

吾等注意到，向首創集團A股發行之發行價將與向其他認購人A股發行之發行價相同。吾等認為，釐定將向首創集團A股發行之發行價基準與市場慣例一致，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合理。吾等亦注意到，擬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現有國有H股股東發行新A股俱有先例。

A股發行須待獨立股東於各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未就A股發行向任何中國機關作出申請。待取得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後，本公司將向中證監作出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不超過1,400,000,000股A股進行A股發行，將涉及(i)機構投資者(透過網下發售)；(ii)首創集團(透過私人配售)；及(iii)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設有聯線證券戶口之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有關A股發行架構及其他方面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就私人配售安排而言，董事確認首創集團已向貴公司承諾，會以現金全數認購根據私人配售安排將予配發之最多320,000,000股A股，發行價與即將向其他認購人發行之A股發行價相同。最終將向首創集團配售之A股數目，會根據即將發行之A股總數予以調整。私人配售安排須待有關A股發行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惟A股發行則並非以批准私人配售安排為條件。在此情況下，首創集團須待有關私人配售安排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方為A股發行之認購人。另外，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A股發行及私人配售安排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吾等認為，由於首創集團放棄就批准A股發行之相關決議案投票，獨立股東之利益可予保護，並為批准A股發行提供公正平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進行A股發行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A股發行所得款項之現有運用意向如下：

- (i) 約人民幣1,470,000,000元用作發展及興建北京國際中心；
- (ii) 約人民幣450,000,000元用作發展及興建北環中心；
- (iii) 約人民幣2,610,000,000元用作發展及興建天津濱海新區住宅項目；及
- (iv) 約人民幣1,370,000,000元用作發展及興建成都東三環路住宅項目。

上述項目之詳情於董事會函件內進一步詳述。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貴公司可調整有關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計劃，吾等亦注意到，A股發行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用作上述建議用途。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以內部資金或銀行貸款應付短欠款項。另一方面，如有餘款，則會將之用於透過競投及拍賣或收購發展其他房地產項目。針對中國就採購土地現正採用之投標及出價系統，貴公司若要把握未來投資良機增加土地儲備，維持足夠資金儲備以進行土地採購甚為重要。

董事又向吾等表示，倘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項目，貴公司可將有關資金存進銀行。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上徵求授權，就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作出適當調整，以及釐定股東所批准所得款項用途之最終計劃。

誠如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正聚焦環渤海、西南、長三角三大戰略區域，穩步推進區域擴張戰略。貴集團以北京、成都、南京為各區域中心城市，向區域內其他城市擴展業務。貴集團於往年均成功新增土地儲備。年報亦指出，鑑於中國宏觀經濟和房地產行業的發展態勢，由於經濟高速發展，加上都市化加快，未來幾年仍將屬房地產行業的高速發展時期。雖然中國政府為使中國房地產市場步入健康發展的軌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出臺一系列旨在調控房地產行業的政策，惟有關措施有利於房地產行業長期而健康的發展、進一步完善法規保障，使宏觀經濟得以平穩著陸。隨著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的日益臨近，奧運經濟的不斷發展和跨行業的帶動作用將逐步體現，房地產行業無疑將是受益最明顯的行業之一。

經考慮(i)貴集團之主要業務；(ii)首創集團之背景；(iii)中國物業市場之現時市況及展望；(iv)董事擬將A股發行(包括私人配售安排)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及興建物業項目，與貴集團之發展戰略一致；(v)中國就採購土地現正採用之投標及出價系統，令貴集團需要具備足夠資金儲備以把握未來進行土地收購之良機；(vi)A股發行及私人配售安排有助貴集團擴闊股本基礎及股東群，並為進一步募集資金開放新集資平臺；及(vii)由於A股將售予中國自然人、法人及專業投資者，A股發行亦可提升貴公司於中國之知名度，吾等認為A股發行及私人配售安排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iii) A股發行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假設根據A股發行(及Reco Pearl認購協議於A股發行完成前完成)發行合共1,400,000,000股A股，其中合共320,000,000股A股配發及發行予首創集團，首創集團於貴公司之概約持股比例將由緊接完成A股發行前之37.57%攤薄至緊隨完成A股發行後之32.10%。獨立股東(不包括A股發行項下之A股持有人)之總持股量將由緊接完成A股發行前之62.43%減少至緊隨完成A股發行後之39.25%。H股之總持股量將由緊接完成A股發行前約58.94%減少至緊隨完成A股發行後約37.06%。完成A股發行後，將向公眾人士發行及由彼等持有之H股及A股總數將佔當時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71%。

私人配售安排乃A股發行之一部分，惟並非進行A股發行之條件。吾等注意到，完成A股發行及私人配售安排後，首創集團將仍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認為，維持貴公司與首創集團之間關係，有助貴公司未來持續表現。鑑於與政府當局溝通對貴公司所經營行業而言頗為重要，加上事實上首創集團乃中國經營該行業之主要國營企業之一，吾等認同董事此項觀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注意，鑑於獨立股東實際上依法不得認購或持有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之任何A股，各股東(包括首創集團)於貴公司之個別持股水平將因根據整項A股發行發行A股(而非建議根據私人配售安排向首創集團A股發行)而有所攤薄。

經考慮上文所述A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並考慮到(i)擬將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作發展地產項目，與貴集團現時之經營宗旨及戰略一致；及(ii)根據私人配售安排將向所有認購人(包括首創集團)發行及配發A股之價格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因A股發行(包括私人配售安排)導致內資股股東及H股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iv) 持有A股之監管規定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除非獲特別批准，A股僅可供中國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認購。因此，儘管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根據私人配售安排向首創集團發行及配發A股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惟受A股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貴公司實際上不得向H股持有人進行類似私人配售安排。

(v) 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表示，彼等曾考慮其他股本集資方式(包括其他股本或債項集資方式)，結論為考慮到事實上A股發行之籌備工作已進行一段長時間，加上A股發行可提升貴公司於中國之知名度，A股發行在現階段對貴公司乃屬合宜。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亦認為貴公司進行A股發行乃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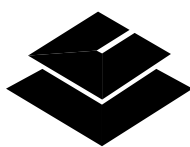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A股發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建議根據私人配售安排向首創集團發行及配發A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提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分別批准A股發行及私人配售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匯富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主管兼董事總經理
陳毅凱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發起人股及外資發起人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個別地批准有關在中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A股發行」)之下列建議項目，及在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按以下主要條件及條款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 (1) 將予發行證券類別： 以人民幣定值之普通股
 - (2)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 (3)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最多達14億股A股
 - (4) 目標認購人：
 - (i) 待通過第2項特別決議案後，透過私人配售安排方式，按根據A股發行將發行予其他投資者之A股之同一發行價向首創集團配售不超過320,000,000股新A股。在A股發行完成時，首創集團將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30%直接及間接權益。首創集團所認購之新A股實際數目將會參照將予發行之A股總數目作出調整；
 - (ii) 透過網下發售方式，配售予機構投資者；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ii) 公開發售予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設有聯線證券戶口之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

(5) 釐定發行價：

A股發行價將根據市況及本公司H股價格，以及中國證券市場於A股發行當時的情況透過慣常市場諮詢，並根據中證監頒佈之「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而釐定。

如中國有關法規所規定(包括中證監所頒佈之「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嚴格符合市場慣例，價格諮詢將與不少於50名合資格之價格諮詢參與者進行，或根據本公司在取得(i)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及(ii)中證監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A股發行時之重要時間適用之其他法規進行。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發行價須不少於本公司根據中國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製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每股資產淨值。最終發行價以及訂價機制將(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有所規定)須待中國有關當局(包括中證監)批准，方可作實。

A股發行之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並獲中證監核准後方可實施。上述決議案的有效期為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採納當日起12個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根據A股發行向首創集團配售不超過320,000,000股新A股，並批准及確認在A股發行完成時，首創集團將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30%直接及間接權益，並授權董事會按參照將予發行之A股總數目，決定向首創集團發行之新A股實際數目。」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曉光
謹啟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內資發起人股及外資發起人股持有人，於辦理所需登記程序後，均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內資發起人股及外資發起人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方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3)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之書面文據。倘書面文據由委任人之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發起人股或外資發起人股持有人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iii. 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則其代表只可於表決時行使投票權。
- iv. 本公司內資發起人股及外資發起人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截止過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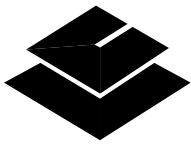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

(5) 其他事項

- i.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062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相同日期、地點)舉行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個別地批准有關在中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A股發行」)之下列建議項目，及在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按以下主要條件及條款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 (1) 將予發行證券類別： 以人民幣定值之普通股
 - (2)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 (3)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最多達14億股A股
 - (4) 目標認購人：
 - (i) 待通過第2項特別決議案後，透過私人配售安排方式，按根據A股發行將發行予其他投資者之A股之同一發行價向首創集團配售不超過320,000,000股新A股。在A股發行完成時，首創集團將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30%直接及間接權益。首創集團所認購之新A股實際數目將會參照將予發行之A股總數目作出調整；
 - (ii) 透過網下發售方式，配售予機構投資者；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ii) 公開發售予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設有聯線證券戶口之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

(5) 釐定發行價：

A股發行價將根據市況及本公司H股價格，以及中國證券市場於A股發行當時的情況透過慣常市場諮詢，並根據中證監頒佈之「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而釐定。

如中國有關法規所規定(包括中證監所頒佈之「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嚴格符合市場慣例，價格諮詢將與不少於50名合資格之價格諮詢參與者進行，或根據本公司在取得(i)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及(ii)中證監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A股發行時之重要時間適用之其他法規進行。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發行價須不少於本公司根據中國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製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每股資產淨值。最終發行價以及訂價機制將(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有所規定)須待中國有關當局(包括中證監)批准，方可作實。

A股發行之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並獲中證監核准後方可實施。上述決議案的有效期為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採納當日起12個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根據A股發行向首創集團配售不超過320,000,000股新A股，並批准及確認在A股發行完成時，首創集團將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30%直接及間接權益，並授權董事會按參照將予發行之A股總數目，決定向首創集團發行之新A股實際數目。」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曉光
謹啟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於辦理所需登記程序後，均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2)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方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3)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之書面文據。倘書面文據由委任人之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iii. 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則其代表只可於表決時行使投票權。
- iv. 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截止過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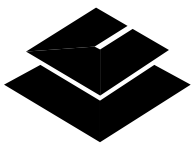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使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其他事項

- i.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之H股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ii.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207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相同日期、地點)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個別地批准有關在中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A股發行」)之下列建議項目，及在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按以下主要條件及條款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 | | | |
|-----|------------|--|
| (1) | 將予發行證券類別： | 以人民幣定值之普通股 |
| (2) | 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 |
| (3) |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 最多達14億股A股 |
| (4) | 目標認購人： | (i) 待通過第2項特別決議案後，透過私人配售安排方式，按根據A股發行將發行予其他投資者之A股之同一發行價向首創集團配售不超過320,000,000股新A股。在A股發行完成時，首創集團將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30%直接及間接權益。首創集團所認購之新A股實際數目將會參照將予發行之A股總數目作出調整；

(ii) 透過網下發售方式，配售予機構投資者；及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i) 公開發售予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設有聯線證券戶口之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

(5) 釐定發行價：

A股發行價將根據市況及本公司H股價格，以及中國證券市場於A股發行當時的情況透過慣常市場諮詢，並根據中證監頒佈之「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而釐定。

如中國有關法規所規定(包括中證監所頒佈之「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嚴格符合市場慣例，價格諮詢將與不少於50名合資格之價格諮詢參與者進行，或根據本公司在取得(i)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及(ii)中證監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A股發行時之重要時間適用之其他法規進行。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發行價須不少於本公司根據中國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製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每股資產淨值。最終發行價以及訂價機制將(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有所規定)須待中國有關當局(包括中證監)批准，方可作實。

A股發行之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並獲中證監核准後方可實施。上述決議案的有效期為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採納當日起12個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根據A股發行向首創集團配售不超過320,000,000股新A股，並批准及確認在A股發行完成時，首創集團將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30%直接及間接權益，並授權董事會按參照將予發行之A股總數目，決定向首創集團發行之新A股實際數目。」
3. (a) 「**動議**批准按中證監所發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下列修改。修改的內容將主要涉及以下幾個方面：
- (1) 關於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相關規定；
 - (2) 關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的相關規定；
 - (3) 關於建議將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的相關規定；
 - (4) 關於董事、監事選聘程序的相關規定；
 - (5) 關於股東的權利義務的相關規定；
 - (6) 關於董事的權利義務的相關規定；
 - (7) 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義務的相關規定；
 - (8) 增加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
 - (9) 增加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
 - (10) 增加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
 - (11) 增加公司關連交易決策制度的相關內容；
 - (12) 增加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相關內容；
 - (13) 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發行公司A股需補充的內容。

此次修改在原章程的基礎上進行。修改後章程的內容將同時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對H股上市公司及A股上市公司的法律要求，並將兼顧H股股東及A股股東雙方的合法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章程的修訂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上述更改及修訂章程的申請、審批、登記、存案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動議**批准本公司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於通函附錄二。)

5. 「**動議**批准本公司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通函附錄三。)

6. 「**動議**批准本公司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通函附錄四。)

普通決議案

7. (a) 「**動議**批准將本公司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於下列計劃投資項目：

- (1) 北京國際中心(人民幣14.7億元)；
- (2) 北環中心(人民幣4.5億萬元)；
- (3) 天津濱海新區住宅項目(人民幣26.1萬元)；及
- (4) 成都東三環路住宅項目(人民幣13.7億萬元)。

若本次A股發行的實際募集資金額不足支付上述擬投入該等項目的投資金額，則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過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等方式自籌解決；若有剩餘，將用於透過競投及拍賣或收購方式發展更多房地產項目。」

(b) 「**動議**授權董事會根據上述項目的進度及實際募集資金額，對投資額進行調整。」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動議**批准在A股發行完成當年以前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經審計滾存利潤由A股發行完成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享有；並批准A股發行完成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所產生的利潤將由本次認購A股的新股東與現有股東共同分享。」
9. 「**動議**批准本公司採納關連交易決策制度。」
- (關連交易決策制度載於通函附錄六。)
10. 「**動議**批准本公司採納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
-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載於通函附錄七。)
11. 「**動議**批准本公司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載於通函附錄八。)
12. 「**動議**授權董事會負責執行及全權處理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1) 根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視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決定A股發行的發行時機、詢價區間、最終發行價格、最終發行數量及其它相關事宜；
 - (2) 修改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以反映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
 - (3) 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及
 - (4)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12個月，自決議通過當日起計算。」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曉光
謹啟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辦理所需登記程序後，均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之書面文據。倘書面文據由委任人之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本公司內資發起人股或外資發起人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iii. 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則其代表只可於表決時行使投票權。
- iv.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截止過戶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使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062

iii.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207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擬對2006年5月9日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的《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進行如下修改：

1. 原章程第1.1條中「公司發起人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首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首創航宇經濟發展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 Products Limited (中國物產有限公司) 和 Yieldwel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億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修改為「公司發起人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首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首創建設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 Products Limited (中國物產有限公司) 和 Yieldwel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億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 原章程第1.6條「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修改為「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3. 原章程第3.5條「經有關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普通股總數為1,100,000,000股，均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1,158,8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38%，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持有83,862,9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62%，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86,225,7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6.02%，北京首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72,006,7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64%，北京首創航宇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18,747,6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80%，China Resource Products Limited (中國物產有限公司) 持有275,236,2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02%，Yieldwel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億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持有82,762,1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2%。」

修改為「經有關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普通股總數為1,100,000,000股，均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以股權出資，持有81,158,8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38%，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以股權、相關資產及負債出資，持有83,862,9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62%，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以股權、相關資產及負債出資，持有286,225,7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6.02%，北京首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以股權、相關資產及負債出資，持有172,006,7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64%，北京首創建設有限公司以股權出資，持有118,747,6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80%，China Resource Products Limited (中國物產有限公司) 以股權及相關資產出資，持有275,236,2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02%，Yieldwel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億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以股權及貨幣出資，持有82,762,1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2%。」

4. 原章程第3.6條中「經有關部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成立後於2003年6月份首次發行了境外上市外資股513,300,000股新股，並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在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出售51,330,000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經有關部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於2005年2月份增發了境外上市外資股102,660,000股新股，並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在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出售10,266,000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經有關部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於2006年10月再次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312,000,000股新股，並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在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出售31,200,000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

修改為「經有關部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成立後於2003年6月份首次發行了境外上市外資股513,300,000股新股，並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在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出售51,330,000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經有關部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於2005年2月份增發了境外上市外資股102,660,000股新股，並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在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出售10,266,000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經有關部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於2006年10月再次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312,000,000股新股，並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在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出售31,200,000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經有關部門批准，公司於〔●〕年〔●〕月在中國境內首次上市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A股」)〔●〕股。」

5. 原章程第3.6條中「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027,960,000股，其中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807,100股，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持有47,418,600股，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86,225,700股，北京首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72,006,700股，北京首創航宇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18,747,600股，China Resource Products Limited (中國物產有限公司) 持有275,236,200股，Yieldwel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億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持有82,762,1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020,756,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0.34%；」

修改為「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和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股，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持有〔●〕股，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股，北京首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股，北京首創建設有限公司持有〔●〕股，China Resource Products Limited (中國物產有限公司) 持有〔●〕股，Yieldwel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億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持有〔●〕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A股股東持有〔●〕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 原章程第3.7條中「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027,960,000元人民幣。」

修改為「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和A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元人民幣。」

7. 原章程第3.8條中「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4)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修改為「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1) 公開發行股份；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3)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4)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5)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6)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8. 增加一條，作為第3.10條：「公司發行的股份，分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9. 原章程第4.1條「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修改為「根據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10. 原章程第4.2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修改為「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11. 原章程第4.4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修改為「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12. 原章程第4.7條「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修改為「公司因本章程第4.4條第(1)項至第(3)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4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4條第(3)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

13. 原章程第6.10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修改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收市時間不同時，以在後的收市時間為準。」

14. 原章程第7.2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5)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本款所述人士的以下資料：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主要地址(住所)；

國籍；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C) 公司股本狀況；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修改為「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或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本款所述人士的以下資料：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主要地址(住所)；

國籍；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F) 本章程；
 - (G) 公司債券存根；
 - (H) 董事會會議決議；
 - (I) 監事會會議決議；
 - (J) 財務會計報告。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15. 增加一條，作為第7.3條「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16. 增加一條，作為第7.4條「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17. 增加一條，作為第7.5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18. 增加一條，作為第7.6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19. 原章程第7.3條中「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本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3)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修改為「第7.7條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5)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20. 增加一條，作為第7.8條「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21. 增加一條，作為第7.9條「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22. 原章程「第7.4條」

序號變為「第7.10條」

23. 原章程第7.5條「本章程第7.4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1)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股份；
-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修改為「第7.11條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1)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股份；
 -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24. 增加一條，作為第7.12條「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25. 增加一條，作為第7.13條「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指的其他關聯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26. 原章程第8.2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 (2)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3)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4)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7)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8)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10)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2) 修改本章程；
- (13)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14)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修改為「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3)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4)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7)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8)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10)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2) 修改本章程；
- (13)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14) 審議批准第8.4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5)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五的事項；
 - (16)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7)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
 - (1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27. 增加一條，作為第8.3條「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28. 增加一條，作為第8.4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二十五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29. 原章程第8.3條「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修改為「第8.5條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30. 原章程第8.4條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修改為「第8.6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31. 增加一條，作為第8.7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1)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2)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32. 增加一條，作為第8.8條「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33. 增加一條，作為第8.9條「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4. 增加一條，作為第8.10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35. 增加一條，作為第8.11條「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36. 增加一條，作為第8.12條「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37. 增加一條，作為第8.13條「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38. 增加一條，作為第8.14條「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39. 增加一條，作為第8.15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8.14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40. 原章程「第8.5條」

序號變為「第8.16條」

41. 刪除原章程「第8.6條」

42. 原章程第8.7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修改為「第8.17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43. 原章程第8.8條「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8)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修改為「第8.18條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8)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9)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10)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44. 增加一條，作為第8.19條「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45. 增加一條，作為第8.20條「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46. 增加一條，作為第8.21條「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47. 原章程「第8.9條」

序號變為「第8.22條」

48. 原章程「第8.10條」

序號變為「第8.23條」

49. 增加一條，作為第8.24條「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50. 原章程第8.11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修改為「第8.25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股東大會只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1. 原章程第8.12條「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份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修改為「第8.26條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份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是否具有表決權；
- (4)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5)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52. 原章程「第8.13條」

序號變為「第8.27條」

53. 原章程第「8.14條」
- 序號變為「第8.28條」
54. 原章程「第8.15條」
- 序號變為「第8.29條」
55. 增加一條，作為第8.30條「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56. 增加一條，作為第8.31條「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57. 增加一條，作為第8.32條「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58. 增加一條，作為第8.33條「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59. 增加一條，作為第8.34條「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60. 增加一條，作為第8.35條「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61. 增加一條，作為第8.36條「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62. 增加一條，作為第8.37條「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2)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 (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7)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63. 增加一條，作為第8.38條「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64. 增加一條，作為第8.39條「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65. 原章程「第8.16條」
- 序號變為「第8.40條」
66. 原章程第8.17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修改為「第8.41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67. 增加一條，作為第8.42條「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68. 增加一條，作為第8.43條「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69. 增加一條，作為第8.44條「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70. 增加一條，作為第8.45條「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71. 原章程第8.18條「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即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修改為「第8.46條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機關及交易所所有明確要求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即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72. 原章程「第8.19條」

序號變為「第8.47條」

73. 原章程「第8.20條」

序號變為「第8.48條」

74. 原章程「第8.21條」

序號變為「第8.49條」

75. 增加一條，作為第8.50條「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76. 原章程第8.22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包括但不限於其失去董事職位或任期屆滿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應由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

修改為「第8.51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包括但不限於其失去董事職位或任期屆滿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 公司年度報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應由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

77. 原章程第8.23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本章程的修改；
- (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改為「第8.52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本章程的修改；
-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五的；
- (6) 股權激勵計畫；
- (7)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78. 刪除原章程「第8.24條」

79. 原章程第8.25條「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修改為「第8.53條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80. 原章程「第8.26條」

序號變為「第8.54條」

81. 原章程「第8.27條」
- 序號變為「第8.55條」
82. 原章程「第8.28條」
- 序號變為「第8.56條」
83. 增加一條，作為第8.57條「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84. 增加一條，作為第8.58條「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85. 增加一條，作為第8.59條「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股東大會通過該提案之日起就任。」
86. 增加一條，作為第8.60條「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87. 原章程「第8.29條」
- 序號變為「第8.61條」
88. 原章程第10.1條「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不少於七名不多於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通過，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二至六名為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修改為「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其餘為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獨立董事人數應當至少佔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89. 原章程第10.2條中「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修改為「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其他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90. 增加一條，作為第10.3條「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91. 增加一條，作為第10.4條「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儘快(不得超過2日)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92. 增加一條，作為第10.5條「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之日起的1年內仍然有效。」
93. 增加一條，作為第10.6條「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94. 增加一條，作為第10.7條「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95. 原章程第10.3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經理的總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12)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及(11)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修改為「第10.8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經理的總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16)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及(12)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96. 增加一條，作為第10.9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97. 增加一條，作為第10.10條「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98. 原章程第10.4條中「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修改為「第10.11條董事會有權按照下列標準批准相關交易：

- (1) 批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下(不含本數)，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不到5%(不含本數)的關聯交易。
- (2) 批准連續12個月內公司就同一標的或與同一關聯人達成的累計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下(不含本數)，或佔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比例不到5%(不含本數)的關聯交易。
- (3) 批准公司發生的符合以下標準且不屬於關聯交易的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
 - (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不到50%(不含本數)；
 - (b)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不到50%(不含本數)，且絕對金額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不含本數)；
 - (c)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比例不到50%(不含本數)，且絕對金額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不含本數)；
 - (d)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不到50%(不含本數)，且絕對金額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不含本數)；
 - (e)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比例不到50%(不含本數)，且絕對金額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不含本數)；

- (f) 公司在處置固定資產或重大資產時，擬處置固定或重大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或重大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或重大資產價值的30% (不含本數) ；

本款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款而受影響。

- (g) 上述指標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 (4) 批准符合以下標準的公司與非關聯人的擔保事項：
- (a) 單筆擔保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 (不含本數) 的擔保；
- (b)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 (不含本數) ；
- (c)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 (d)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擔保。

董事會審議上述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為持股5%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時，不適用本款關於公司與非關聯人的擔保事項的規定。

- (5) 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並通過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可將上述第(1)、(2)、(3)款的批准權授權給公司總經理行使；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會可將上述第(4)款的批准權授權給公司總經理行使。」

99. 增加一條，作為第10.12條「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100. 原章程「第10.5條」

序號變為「第10.13條」

101. 原章程第10.6條「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含)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修改為「第10.14條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含)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102. 原章程「第10.7條」

序號變為「第10.15條」

103. 原章程第10.8條中「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五天(但不多於十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修改為「第10.16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五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電子郵件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104. 原章程「第10.9條」

序號變為「第10.17條」

105. 原章程「第10.10條」

序號變為「第10.18條」

106. 原章程「第10.11條」

序號變為「第10.19條」

107. 原章程第10.12條「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修改為「第10.20條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08. 原章程第10.13條「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修改為「第10.21條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109. 增加一條，作為第10.22條「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會議議程；
- (4) 董事發言要點；
- (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110. 原章程第11.1條「公司設兩位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修改為「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111. 原章程第12.1條「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

修改為「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112. 增加一條，作為第12.2條「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113. 原章程第12.2條「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改為「第12.3條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 114. 增加一條，作為第12.4條「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115. 增加一條，作為第12.5條「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1)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2)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3)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 116. 原章程「第12.3條」
序號變為「第12.6條」
- 117. 原章程第13.2條「監事會由不少於三人不多於五人組成，監事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通過，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修改為「監事會由三人組成，監事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通過，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118. 原章程第13.3條「監事會成員由二至四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修改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119. 原章程第13.5條「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修改為「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120. 增加一條，作為第13.6條「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事由及議題；
- (3) 發出通知的日期。」

121. 原章程第13.6條「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的財務；
- (2)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3)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5)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6)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7)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

修改為「第13.7條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 檢查公司的財務；
- (3)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8)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9)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0)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122. 增加一條，作為第13.8條「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123. 原章程第13.7條「監事會議必須所有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特殊情況下需召集臨時監事會議而因有監事無法出席時，則會議法定人數可減至全部監事的五分之三。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修改為「第13.9條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124. 增加一條，做第13.10條「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十年。」

125. 原章程「第13.8條」

序號變為「第13.11條」

126. 增加一條，作為第13.12條「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127. 增加一條，作為第13.13條「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128. 增加一條，作為第13.14條「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29. 增加一條，作為第13.15條「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30. 刪除原章程「第13.9條」

131. 增加一條，作為第14.1條「本章程中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32. 原章程第14.1條「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修改為「第14.2條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10)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133. 原章程第14.2條「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修改為「第14.3條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134. 原章程第14.3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2)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修改為「第14.4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2)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135. 原章程第14.4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修改為「第14.5條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136. 原章程第14.5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a) 法律有規定；
 - (b) 公眾利益有要求；
 - (c)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修改為「第14.6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a) 法律有規定；
 - (b) 公眾利益有要求；
 - (c) 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13)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規章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137. 原章程第14.6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1)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3)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 本條(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修改為「第14.7條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1)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3)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 本條(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138. 增加一條，作為第14.8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139. 原章程第14.7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修改為「第14.9條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140. 原章程第14.8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7.10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修改為「第14.10條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7.10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141. 原章程第14.9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修改為「第14.11條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142. 原章程第14.10條「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程第14.9條所規定的披露。」

修改為「第14.12條如果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程第14.11條所規定的披露。」

143. 原章程第14.11條「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修改為「第14.13條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144. 原章程第14.12條「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1)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3)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修改為「第14.14條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1)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3)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145. 原章程第14.14條「公司違反本章程第14.12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修改為「第14.16條公司違反本章程第14.14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146. 原章程第14.15條「本章程第14.14條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修改為「第14.17條本章程第14.16條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147. 原章程「第14.16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修改為「第14.18條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148. 原章程「第14.17條」

序號變為「第14.19條」

149. 原章程第14.18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7.5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修改為「第14.20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150. 增加一條，作為第14.21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1. 增加一條，作為第14.22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152. 原章程第15.8條「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修改為「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153. 原章程第15.9條「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修改為「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154. 原章程第15.11條「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1) 彌補虧損；
- (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 (4)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5)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4)、(5)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

修改為「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1)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 (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3)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4)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3)、(4)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

155. 原章程第15.12條「公司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發股利。」

修改為「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

156. 原章程第15.13條「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積金額已達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取。」

修改為「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積金額已達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157. 刪除原章程「第15.14條」

158. 原章程第15.15條「任意盈餘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後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

修改為「第15.14條任意盈餘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

159. 原章程「第15.16條」

序號變為「第15.15條」

160. 原章程「第15.17條」

修改為「第15.16條」

161. 刪除原章程第條「第15.18條」

162. 原章程第15.19條「於本章程第15.11.15.12.15.13及15.14條的限制下，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

修改為「第15.17條於本章程第15.11.15.12及15.13條的限制下，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163. 原章程「第15.20條」

序號變為「第15.18條」

164. 原章程「第15.21條」

序號變為「第15.19條」

165. 原章程「第15.22條」

序號變為「第15.20條」

166. 原章程「第15.23條」

序號變為「第15.21條」

167. 增加一條，作為第15.22條「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168. 增加一條，作為第15.23條「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169. 原章程第16.1條中「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修改為「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170. 原章程第16.9條「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修改為「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171. 增加一條，作為第16.13條「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172. 原章程第二十章條「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修改為「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173. 原章程第20.2條「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修改為「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174. 原章程第20.3條「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修改為「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175. 增加一條，作為第20.4條「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176. 增加一條，作為第20.5條「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177. 原章程第20.4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修改為「第20.6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178. 原章程第21.1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決定解散公司；
- (2)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3)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4)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修改為「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決定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5)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6)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79. 增加一條，作為第21.2條「公司出現本章程第21.1條(1)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80. 原章程第21.2條「公司因本章程第21.1條(1)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公司因本章程第21.1條(3)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本章程第21.1條(4)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改為「公司因本章程第21.1條(2)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公司因本章程第21.1條(4)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本章程第21.1條(5)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181. 原章程「第21.3條」

序號變為「第21.4條」

182. 原章程第21.4條「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修改為「第21.5條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183. 原章程第21.5條「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修改為「第21.6條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在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184. 原章程第21.6條「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1) 清算費用；
- (2) 所欠本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 (3) 繳納所欠稅款；
- (4)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修改為「第21.7條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人民法院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1) 清算費用；
- (2) 所欠本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 (3) 繳納所欠稅款；
- (4)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185. 原章程「第21.7條」

序號變為「第21.8條」

186. 原章程「第21.8條」

序號變為「第21.9條」

187. 增加一條，作為第21.10條「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88. 增加一條，作為第21.11條「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89. 原章程第22.1條「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修改為「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190. 增加一條，作為第22.4條「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191. 原章程第23.1條中「(2)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修改為「(2)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在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在北京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192. 原章程第24.1條「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H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H股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位址寄予每一位H股股東。」

修改為「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位址寄予每一位股東。」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193. 原章程第24.2條「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寄出二十四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修改為「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寄出二十四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194. 增加一條，作為第24.5條「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195. 增加一條，作為第24.6條「除非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任何需要或容許以公告形式發出的通知或報告，公司應當在至少一種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和／或交易所指定的報紙上刊登。」
196. 刪除原章程「第25.3條」
197. 增加一條，作為第25.3條「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草案)

(二零零七年〔●〕月〔●〕日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目 錄

章目	標題	頁次
第一章	總則	123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125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127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129
第五章	附則	136

第一章 總則

第1.1條 為完善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之法人治理結構,明確公司股東大會之職責權限,並保證股東大會其議事程序和決議內容合法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國家相關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以下簡稱「監管機關»)和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結合《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1.2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1.3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3)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4)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7)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8)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10)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14)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8.4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5)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事項；
- (16)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7)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
- (1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1.4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1.5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1.6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第1.7條 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監管機關及／或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1.8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1)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 (2)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2.1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1.5條和第1.6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2.2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2.3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2.4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2.5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監管機關及／或交易所的要求辦理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監管機關及／或交易所的要求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2.6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2.7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上市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3.1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3.2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3.1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3.3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3.4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3.5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8)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9)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10)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3.6條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3.7條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3.8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 是否受過相關監管機關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3.9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3.10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3.11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4.1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4.2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4.3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4.4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4.5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4.6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4.7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份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是否具有表決權；
- (4)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5)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4.8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制訂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 第4.9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4.10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4.11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4.12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4.13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 第4.14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4.15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4.16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4.17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2)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 (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7)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4.18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4.19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第4.20條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第4.21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4.22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4.23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4.24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4.25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4.26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4.27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4.28條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機關及交易所所有明確要求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 (4)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即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4.29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4.30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有關法規或規定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4.31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4.32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4.33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包括但不限於其失去董事職位或任期屆滿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 公司年度報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應由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

第4.34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
- (6) 股權激勵計畫；

(7)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4.35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4.36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4.37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4.38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 第4.39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第4.40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4.41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照相關監管機關及／或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的要求報告。
- 第4.42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股東大會通過該提案之日起就任。
- 第4.43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附則

- 第5.1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第5.2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解釋。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草案)

(二零零七年〔●〕月〔●〕日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目 錄

章目	標題	頁次
第一章	總則	140
第二章	董事的權利、義務及職責	140
第三章	獨立董事	145
第四章	董事會的職權	150
第五章	董事會組織結構	154
	第一節 董事會秘書	154
	第二節 戰略委員會	156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	157
	第四節 提名委員會	158
	第五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158
第六章	董事長	159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	160
	第一節 會議準備和通知	160
	第二節 會議召開	161
	第三節 決議有效性及董事責任	161
	第四節 議事規則	162
	第五節 其他	162

目 錄

章目	標題	頁次
第八章	董事會工作程式	163
	第一節 投資決策工作程式	163
	第二節 人事管理工作程式	164
	第三節 財務管理工作程式	164
	第四節 檢查工作程式	165
第九章	附則	165

第一章 總則

- 第1.1條 為了進一步健全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現代化企業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明確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規範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指引》、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以下簡稱「監管機關»)和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結合《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 第1.2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股東大會負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
- 第1.3條 董事會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公平對待全體股東,並關注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 第1.4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有關人員都具有約束力。

第二章 董事的權利、義務及職責

- 第2.1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可持有也可不持有公司股份。
- 第2.2條 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其他董事會成員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兩屆。
- 第2.3條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其餘為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

- 第2.4條 在公司內部擔任具體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人數不應超過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獨立董事人數應當至少佔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 第2.5條 在公司擔任具體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除應履行董事的職責、承擔相應的義務外，還應承擔以下義務：
- (1) 協助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開展工作，協調、溝通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與公司經理層及各有關部門的關係；
 - (2)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協助董事長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3) 完成本管理崗位的日常工作；
 - (4) 保守商業秘密；
 - (5) 不得攫取公司的商業機會；
 - (6) 不得從事與公司業務相競爭之行業；
 - (7) 在工作中應當盡職盡責，勤勉謹慎。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8)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9)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10)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11)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13)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14)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15)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6)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17)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a) 法律有規定；
 - (b) 公眾利益有要求；
 - (c)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2.6條 公司董事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並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對任職期間已經知曉的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2.7條 公司董事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禁止的行為：

- (1) 公司董事的配偶或者子女；
- (2) 公司董事或者本條(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3) 公司董事或者本條(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公司董事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 本條(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2.8條 董事承擔以下責任：

- (1) 對公司資產流失承擔相應的責任；
- (2) 對董事會重大投資決策失誤造成的損失承擔相應的責任；
- (3) 承擔公司法第十章規定應負的法律責任。

第2.9條 董事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以下責任不得免除：

- (1) 董事未能真誠地以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而應承擔的責任；
- (2) 董事以任何方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而應承擔的責任；
- (3) 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

董事根據各自不同的情況應該得到適當的酬金，以反映各位董事在董事會服務所付出的時間、承擔的責任。有關報酬事項包括：

- (4) 作為公司董事的報酬；
- (5)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除按前述取得的應有報酬外，董事不得因其他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2.10條 公司原則上只向在公司擔任具體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包括專職董事長)提供所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薪酬體系，也包括責任保險及商務旅行事故險、股票期權計畫等。

其餘在其他單位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只從公司領取津貼。

第2.11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2.12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2.13條 董事享有下列權利：

- (1)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2) 瞭解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
- (3) 瞭解其作為公司的董事所應盡的責任及監管機關最新刊發的有關資料；
- (4) 需獨立董事專門提供意見時，獨立董事可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機構的意見，並由公司支付諮詢費用；
- (5)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託代表公司利益；
- (6)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託執行公司業務；
- (7) 在不違反本條例的前提下，根據工作需要可兼任其他工作或專業職務；
- (8) 股東大會授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

第2.14條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做出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

第2.15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2.16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儘快(不得超過二日)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2.17條 董事離職或變更，需儘快通知交易所並公告。如獨立董事辭職或被罷免，公司應及時將其原因通知交易所。

第2.18條 任期末滿而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章 獨立董事

第3.1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2) 具有本議事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 (3)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3.2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4)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5)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3.3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按下列程序進行：

- (1)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2)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 (3)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中國證監會在15個工作日內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 (4)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5)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 (6)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3.4條 公司應當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1)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2)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3)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4) 提議召開董事會；
- (5)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6)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3.5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一)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3.6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 (1)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 (2)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 (3)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4)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5)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該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6)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四章 董事會的職權

- 第4.1條 董事會受股東大會的委託或授權行使職權。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並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第4.2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機構，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投融資、計畫、財務監控、人事等方面依照本條例的規定行使管理決策權。
- 第4.3條 對公司發展戰略及計畫管理的職權：
- (1) 擬訂公司的中長期發展目標和戰略；
 - (2) 擬訂收購、被收購或出售資產方案；
 - (3)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4) 擬訂公司增資擴股方案；
 - (5)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6)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
 - (7)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8) 提出改變公司募股資金用途的具體方案。
 - (9) 決定公司改善經營管理、提高經營業績的方案；
 - (10)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審計工作計畫及投資計畫；
 - (11) 決定公司內部重要機構調整方案及董事會工作機構的設置；
 - (12) 決定專業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罷免各專業委員；
 - (13) 決定公司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各項投資方案；
 - (14) 決定公司章程或本議事規則沒有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

第4.4條 對公司財務管理的職權：

- (1)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或虧損彌補方案；
- (2) 提出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方案；
- (3) 管理公司的財務信息披露事項；
- (4) 批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下(不含本數)，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不到5%(不含本數)的關聯交易；
- (5) 批准連續12個月內公司就同一標的或與同一關聯人達成的累計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下(不含本數)，或佔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比例不到5%(不含本數)的關聯交易；
- (6) 批准公司發生的符合以下標準且不屬於關聯交易的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
 - (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不到50%(不含本數)；
 - (b)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不到50%(不含本數)，且絕對金額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不含本數)；
 - (c)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比例不到50%(不含本數)，且絕對金額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不含本數)；
 - (d)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不到50%(不含本數)，且絕對金額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不含本數)；
 - (e)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比例不到50%(不含本數)，且絕對金額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不含本數)；
 - (f) 公司在處置固定資產或重大資產時，擬處置固定或重大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或重大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或重大資產價值的30%(不含本數)。
 - (g) 上述指標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 (7) 批准符合以下標準的公司與非關聯人的擔保事項：
- (a) 單筆擔保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 (不含本數) 的擔保；
 - (b)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 (不含本數)；
 - (c) 為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 (不含本數) 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 (d)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 (不含本數) 的擔保。

董事會審議上述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為持股5%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時，不適用本款的規定。

- (8) 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並通過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可將上述第(4)、(5)、(6)款的批准權授權給公司總經理行使；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會可將上述第(7)款的批准權授權給公司總經理行使。

第4.5條 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事管理的職權：

- (1)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
- (a) 擬訂董事津貼標準，擬訂公司期股期權 (或類似方式) 獎勵計畫；
 - (b) 審議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候選人資格；
 - (c) 提出罷免董事的建議。
- (2) 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
- (a) 決定公司人力資源發展和使用的策略及規劃；
 - (b) 確定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審計部的主要工作職責和權限；

- (c)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d) 評價總經理工作業績；
- (e) 批准委派至控股、參股子公司的股權代表並根據該等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協議的規定向該等公司推薦董事、監事及財務負責人的人選；
- (f) 批准員工退休養老金計畫和其他員工福利計畫。

第4.6條 對公司發展及經營方面的監督、檢查職權：

- (1) 監督公司發展戰略的執行情況；
- (2) 監督、檢查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的執行情況；檢查各項計畫的完成情況；
- (3) 每年進行公司經營業績的評價，以及時發現經營問題，提出改進建議，並監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 (4) 適時評價公司改善經營的方案和實施效果，調查公司經營業績中所表現出的重大問題；
- (5) 識別公司發展中面臨的阻礙、察覺公司變化趨勢，提出對公司發展方向的修正建議；
- (6) 討論公司面臨的所有發展機會和風險，以及對公司產生廣泛影響的客觀要素的變化；
- (7) 確保公司信息交流的順暢，並對信息進行評價，以使這些信息準確、完整並能及時提供；
- (8) 要求公司經營班子在每次生產經營會議後向董事會秘書提交生產經營會議紀要。

第五章 董事會組織結構

第5.1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和各種專業委員會，處理董事會的日常行政事務及專業事項。

第一節 董事會秘書

第5.2條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5.3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由一人以雙重身份做出。

第5.4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至少應具有大學學歷和三年以上從事金融或財務審計或工商管理或法律或公司董事會秘書等方面的工作經驗，參加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專業機構組織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培訓並考核合格，協調能力強，工作細緻，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文字表達水準和處理行政事務的能力。

第5.5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10) 最近三年受到過監管機關的行政處罰；
- (11) 最近三年受到過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 (12) 公司現任監事；
- (13) 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

第5.6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1) 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監管機關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
- (2) 協助董事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3) 負責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有關文件的準備工作，保證會議的召開、決策符合法定程序；
- (4)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
- (5) 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機關所要求的檔、報告、資料，負責接受監管機關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6) 負責組織信息披露和對外形象宣傳，協調信息披露中的對外關係，並保證信息披露和宣傳內容的準確性、及時性、相關性；
- (7)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有關資料，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負責處理股權事務；

- (8) 負責保管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董事會會議檔和會議記錄等；
- (9) 參與公司在證券市場融資及項目投資等有關事宜；
- (10) 負責董事間的溝通及協調，向董事報告公司的重大情況，解答董事提出的相關問題；
- (11) 負責與監管機關和交易所的聯繫；
- (12) 負責協調並接訪基金經理、證券公司及分析員、商業性傳媒機構等；
- (13) 負責與股東的溝通交流，解答股東提出的有關問題。

第5.7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5.8條 公司設證券事務代表，其任職資格與董事會秘書相當，董事會秘書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證券事務代表代行。

第二節 戰略委員會

第5.9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內應包括董事長、以及獨立董事各一名，董事長任委員會主席。

第5.10條 戰略決策委員會成員應充分掌握公司業務發展和經營運作特點，具有較強的市場敏銳感和綜合判斷能力，瞭解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走向及國內外經濟發展趨勢。

第5.11條 戰略決策委員會的職責是：

- (1) 提出公司戰略發展的構想，組織審查、檢討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審議公司的戰略規劃，適時提出戰略調整計畫；

- (2) 審議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和目標，監控戰略的執行；
- (3) 對兼併、收購政策和轉讓公司及附屬公司產權的方案、收購或兼併其他企業的方案提出諮詢意見；
- (4) 對審查公司擬投資項目的立項建議或可行性報告提出預審意見。

第5.12條 戰略決策委員會可以根據所討論事項的需要，邀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部門經理等相關人員列席戰略決策委員會會議。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

第5.13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就公司的經濟運行和財務活動、財務政策、財務工作程序、內部監控、外部審計、內部審計、財務信息報告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性等方面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審核，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相關職責。公司內審機構由董事會領導。

第5.14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全部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應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

第5.15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熟悉公司的業務特點和經營運作方式，具有較強的財務知識，擁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和具有企業管理等方面的技能。

第5.16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1) 檢查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2)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5) 對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6) 對內部審計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7) 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的各種風險。

第5.17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應分別於董事會通過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前、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召開，在需要時，可適時增加會議次數。

第5.18條 審計委員會可以根據所討論事項的需要，邀請其他董事、內審機構、財務部門、獨立審計師等相關部門和人員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

第四節 提名委員會

第5.19條 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

第5.20條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1) 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2)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候選人；
- (3) 對股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的董事和經理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
- (4) 向董事會提交董事候選人。

第五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第5.21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

第5.22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1) 研究董事與經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2)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 (3) 審議公司工資總額調整計畫、獎勵制度、期股期權(或類似方式)計畫和薪酬制度調整方案；
- (4) 審議公司培訓計畫。

第六章 董事長

第6.1條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含本數)同意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6.2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審查公司向股東提供的議案材料和各項報告；
- (2)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協調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工作，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
- (3)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4)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證券；
- (5) 簽署經董事會批准或授權範圍內的各類合同、文件；
- (6) 確保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按照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審批和簽署授權範圍內的合同、文件和款項支付等；
- (7)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並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上報；
- (8) 檢查、監督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廉潔自律行為；
- (9) 董事會授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6.3條 董事長短期因故不能履行職權時，應當指定其他董事臨時代行其職權。

第6.4條 董事長應承擔下列義務：

- (1) 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2) 本人或授權他人超越董事會的授權範圍行使職權，對公司造成損害時，需承擔全部責任；

- (3) 對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的監管不力，給公司造成損害時，負主要領導責任；
- (4)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

第一節 會議準備和通知

- 第7.1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
- 第7.2條 董事會在公佈年度、半年、季度報告前應分別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
- 第7.3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決定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1) 董事長認為必要；
 - (2) 代表十分之一及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3)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
 - (4) 獨立董事提議並獲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5) 監事會提議；
 - (6) 總經理提議。
- 第7.4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分別在會議召開前十日和五日，以專人送達、傳真或郵件快遞等方式，向各董事和監事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內容應清楚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的議題和列席的人員。
- 第7.5條 董事會會議議案應由提案人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秘書，對正式董事會會議的議案，應在會議召開前十日與會議通知同時發出；對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議案，應在會議召開前五日與會議通知同時發出。
- 第7.6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包括：會議時間和地點、召開方式、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聯繫人和聯繫方式、發出通知的日期。
- 第7.7條 董事在接到會議通知後，應儘快確認是否出席或在收到會議材料後以簽署代理出席委託書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第7.8條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至少兩名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提出緩開董事會會議或緩議董事會會議所列明的部分議題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7.9條 董事長不能主持董事會會議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未指定具體董事代其行使職責時，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薦一名董事負責召集並主持該次董事會會議。

第二節 會議召開

第7.10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召開，董事書面正式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視同本人出席。

第7.11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表該董事在董事會上行使其權力，並在委託書中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只在該董事授權的範圍內行使有效權力。

第7.12條 董事未能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表決的，被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放棄投票權並不免除其對在該次會議上所通過的議案負有的連帶責任。

第三節 決議有效性及董事責任

第7.13條 除本議事規則有明確規定外，經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董事會可形成決議。

第7.14條 當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參與表決。

第7.15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時：

- (1) 投贊成票，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其權力，而被委託人投贊成票的董事，承擔直接責任；
- (2) 經查證在表決時投反對票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3) 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
- (4) 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或在投票中未記名也未要求且未將反對意見載入會議記錄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

第四節 議事規則

第7.16條 董事會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和簽署書面決議的方式形成決議。

第7.17條 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會根據會議通知所列議題召開會議的程序：

- (1) 由提案人或負責相關事項董事或相關人員介紹情況；
- (2) 出席會議的董事提問及討論；
- (3) 通過舉手方式表決形成決議；
- (4) 參加會議董事和受委託董事在決議和會議記錄上簽字。
- (5) 形成董事會決議後，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餘事項以檔方式下發執行。

第7.18條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元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五節 其他

第7.19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決議，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第7.20條 會議決議應與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第7.21條 董事會會議還應有會議記錄，作為形成決議的參考。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所記錄的董事發言要點經出席會議的董事審閱後，由董事會秘書整理後作為公司檔案保存。

第7.22條 除非董事會事先通知需要回避，非董事總經理、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及在會議上發言。根據工作需要，董事會也可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並由董事會秘書通知和安排到會時間。列席會議者無表決權。

第八章 董事會工作程序

第一節 投資決策工作程序

第8.1條 董事會投資決策程序是指公司對所有擬投資項目的決策程序。

第8.2條 對於在董事會批准權限內的投資，董事會的投資審議範圍及程序為：

- (1) 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投資計畫，批准由總經理提出的項目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編制的投資方案；
- (2)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議由總經理提交的項目立項；
- (3) 戰略委員會提出諮詢報告並提交董事會；諮詢報告應包括採納或否決總經理提交方案的理由；
- (4) 董事會對諮詢報告審議並形成董事會決議；
- (5) 若獲通過，則由總經理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組織實施有關決議。

第8.3條 若項目投資的額度超出董事會的審批權限，則須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其中關聯交易項目根據交易所是否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而定。

第二節 人事管理工作程序

第8.4條 人事任免工作程序是指根據董事會的職權，任免由董事會任免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應由董事會任免的管理人員；依法推薦公司控股公司、參股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8.5條 董事會人事任免程序為：

- (1) 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對提名人員進行考核及素質、能力測評，提出初審報告；
- (2) 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初審報告，並視需要進行複測，在此基礎上提出諮詢報告；委員會的審議可以單獨進行，也可以提前與公司人力資源部門的考核測評一起進行；
- (3) 董事會根據諮詢報告做出決議；
- (4) 董事長根據董事會決議簽發任免檔。

第三節 財務管理工作程序

第8.6條 年度預算、決算工作程序為：

- (1) 財務負責人組織有關部門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
- (2) 經董事會審議後，向股東大會上報方案；
- (3)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4) 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實施。

第四節 检查工作程序

第8.7條 檢查工作的程序和要求：

- (1) 總經理、各專業委員會應就董事會決議的季度執行情況提供詳細書面報告送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通報各位董事，出現重大情況隨時報告董事會；
- (2) 董事長有權對決議實施的情況提出質疑，若發現有違反決議的事項，可要求總經理予以糾正；
- (3) 董事長可要求公司有關機構或委託有關專業委員會就某項決議實施情況進行專門的審計或審查，並提出報告，要求總經理遵照執行並改善；
- (4) 總經理認為無法按原決議執行時，應提請召開董事會會議重新進行審議；
- (5) 董事長通過內部審計機構或相關專業委員會對公司經營活動實施常規檢查，並據此對總經理的執行報告提出評價意見。

第九章 附則

第9.1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9.2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草案)

(二零零七年〔●〕月〔●〕日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目 錄

章目	標題	頁次
第一章	宗旨	168
第二章	監事會辦公室	168
第三章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168
第四章	定期會議的提案	169
第五章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式	169
第六章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170
第七章	會議通知	170
第八章	會議通知的內容	170
第九章	會議召開方式	171
第十章	會議的召開	171
第十一章	會議審議程式	171
第十二章	監事會決議	171
第十三章	會議錄音	172
第十四章	會議記錄	172
第十五章	監事簽字	172
第十六章	決議公告	173
第十七章	決議的執行	173
第十八章	會議檔案的保存	173
第十九章	附則	173

第一章 宗旨

第1.1條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以下簡稱「監管機關」)和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等有關規定，結合《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第二章 監事會辦公室

第2.1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2.2條 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三章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3.1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3.2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1)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2)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機關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3)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4)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5)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監管機關處罰或者被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6) 監管機關要求召開時；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定期會議的提案

第4.1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五章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第5.1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1) 提議監事的姓名；
- (2)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3)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4)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5)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第5.2條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第5.3條 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機關報告。

第六章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第6.1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章 會議通知

第7.1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7.2條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八章 會議通知的內容

第8.1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事由和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3)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4)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5)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6)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7)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8.2條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九章 會議召開方式

第9.1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

第9.2條 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章 會議的召開

第10.1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機關報告。

第10.2條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十一章 會議審議程序

第11.1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第11.2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十二章 監事會決議

第12.1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第12.2條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12.3條 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全體監事過半數同意。

第十三章 會議錄音

第13.1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十四章 會議記錄

第14.1條 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2)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3)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4) 會議出席情況；
- (5)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6)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7)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14.2條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第14.3條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十五章 監事簽字

第15.1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機關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第15.2條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機關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十六章 決議公告

第16.1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監管機關及／或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章 決議的執行

第17.1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十八章 會議檔案的保存

第18.1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第18.2條 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十九章 附則

第19.1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19.2條 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解釋。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草案)

(二零零七年〔●〕月〔●〕日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目 錄

章目	標題	頁次
第一章	總則	176
第二章	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的範圍	176
第三章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179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	181
第五章	附則	182

第一章 總則

第1.1條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加強對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保護股東的合法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以下簡稱「監管機關」)和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並結合《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以規範關聯交易的決策。

第二章 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的範圍

第2.1條 本制度所涉及的關聯方為根據監管機關及交易所有關規定確定的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的法人及／或自然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及潛在關聯方。

第2.2條 具有以下情形的法人，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 (1) 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 (2) 由前項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 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動人；
- (5) 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12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監管機關、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上市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

公司與第(2)項所列法人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2.3條 具有下列情形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3) 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4) 上述第(1)、(2)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監管機關、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上市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第2.4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為公司的潛在關聯方：

- (1) 根據與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第2.2條或者第2.3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 (2)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2.2條或者第2.3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第2.5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交易屬於關聯交易，其交易形式包括但不限於：

- (1)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2)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 (3) 提供財務資助；
- (4) 提供擔保；
- (5)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6)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7)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8) 債權、債務重組；
- (9)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10)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11)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12) 銷售產品、商品；
- (13)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14)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15)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16)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 (17) 機關或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第三章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第3.1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為交易對方；
- (2)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
- (4)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第2.3條第(4)項的規定）；
- (5)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第2.3條第(4)項的規定）；
- (6) 監管機關、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基於其他理由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3.2條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1) 為交易對方；
- (2)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4)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5)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6) 監管機關或者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3.3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3.4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為持股5%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第3.5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第2.5條第(2)項至第(5)項所列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和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1) 對於以前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2) 對於前項規定之外新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協議經審議通過並披露後，根據其進行的日常關聯交易按照前項規定辦理。
- (3) 公司每年新發生的各類日常關聯交易數量較多，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等，難以按照前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予以分類匯總披露。公司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應當根據超出量重新提請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並披露。

第3.6條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4.1條 對於在董事會批准權限內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兩個工作日內予以公告；同一標的或與同一關聯方在12個月內連續達成的關聯交易累計金額達到董事會批准權限的，在關聯交易完成後予以披露，並在下次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有關關聯交易的詳細情況。

第4.2條 對於在股東大會批准權限內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應在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後兩個工作日內予以公告。於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應分別對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說明理由、主要假設及風險因素。公司在下次定期報告中披露有關交易的細節。

第4.3條 本規定未明確的關聯交易披露事項，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監管機關及／或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行披露。

第五章 附則

第5.1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5.2條 本規定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

(草案)

(二零零七年〔●〕月〔●〕日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目 錄

章目	標題	頁次
第一章	總則	185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內容	186
	第一節 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與上市公告書	186
	第二節 定期報告	187
	第三節 監時報告	189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適用範圍及職責	192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196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體	197
第六章	保密措施與處罰	197
第七章	附則	198

第一章 總則

- 第1.1條 為加強對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品質和規範信息披露程序,保證公司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護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以下簡稱「監管機關»)和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結合《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 第1.2條 本制度所稱信息披露是指法律、法規、監管機關要求披露的已經或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信息,在規定的時間內、在規定的媒體上、按規定的程序及規定的方式向社會公眾公佈,並按規定程序送達交易所和監管機關。
- 第1.3條 公司信息披露要體現公開、公正、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的原則。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規範信息披露行為,禁止選擇性信息披露,保證所有投資者在獲取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權利。
- 第1.4條 公司應當使用事實描述性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簡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實質,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不得含有任何宣傳、廣告、恭維或者詆毀等性質的詞句。
- 第1.5條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建立,董事會應當保證制度的有效實施,確保公司相關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
- 第1.6條 公司發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事件沒有達到本制度規定的披露標準,或者本制度沒有具體規定,但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會認為該事件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 第1.7條 公司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信息披露的內容經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登記後在相關部門指定的媒體和網站上披露,公司應當保證其在指定媒體上披露的檔與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登記的內容完全一致。

公司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形式代替履行的報告、公告義務,不得以定期報告的形式代替應當履行的臨時報告義務。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媒體和網站。

第1.8條 公司應當配備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訊設備，並保證對外諮詢電話的暢通。

第1.9條 公司應當將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關備查檔報送監管機關及／或交易所，並置備於公司住所供社會公眾查閱。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內容

第一節 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與上市公告書

第2.1條 公司編制招股說明書應當符合監管機關及／或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凡是對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均應當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

公開發行證券的申請經公司監管機關及／或交易所核准後，公司應當在證券發行前公告招股說明書。

第2.2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招股說明書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招股說明書應當加蓋公司公章。

第2.3條 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監管機關及／或交易所受理申請檔後，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前，公司應當將招股說明書申報稿按照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及／或交易所的要求預先披露。

預先披露的招股說明書申報稿不是公司發行股票的正式檔，不能含有價格信息，公司不得據此發行股票。

第2.4條 證券發行申請經監管機關及／或交易所核准後至發行結束前，發生重要事項的，公司應當向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及／或交易所書面說明，並經監管機關及／或交易所同意後，修改招股說明書或者作相應的補充公告。

第2.5條 申請證券上市交易，應當按照交易所的規定編制上市公告書，並經交易所審核同意後公告。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上市公告書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上市公告書應當加蓋公司公章。

第2.6條 招股說明書、上市公告書引用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意見或者報告的，相關內容應當與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出具的檔內容一致，確保引用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的意見不會產生誤導。

第2.7條 本辦法第2.1條至第2.6條有關招股說明書的規定，適用於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

第2.8條 公司在非公開發行新股後，應當依法披露發行情況報告書。

第二節 定期報告

第2.9條 公司應當披露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凡是對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均應當披露。

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季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第3個月、第9個月結束後的1個月內編制並完成披露。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

第2.10條 公司按監管機關及／或交易所制定的定期報告的格式及編制規則編制定期報告。

第2.11條 年度報告應當記載以下內容：

- (1) 公司基本情況；
- (2) 主要會計資料和財務指標；
- (3) 公司股票、債券發行及變動情況，報告期末股票、債券總額、股東總數，公司前10大股東持股情況；
- (4) 持股5%以上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 (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持股變動情況、年度報酬情況；

- (6) 董事會報告；
-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 報告期內重大事件及對公司的影響；
- (9) 財務會計報告和審計報告全文；
- (10) 監管機關及／或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2.12條 中期報告應當記載以下內容：

- (1) 公司基本情況；
- (2) 主要會計資料和財務指標；
- (3) 公司股票、債券發行及變動情況、股東總數、公司前10大股東持股情況，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的情況；
-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 報告期內重大訴訟、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對公司的影響；
- (6) 財務會計報告；
- (7) 監管機關及／或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2.13條 季度報告應當記載以下內容：

- (1) 公司基本情況；
- (2) 主要會計資料和財務指標；
- (3) 監管機關及／或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2.14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會應當提出書面審核意見，說明董事會的編制和審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及／或交易所的規定，報告的內容是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實際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定期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者存在異議的，應當陳述理由和發表意見，並予以披露。

第2.15條 公司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中期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可以不經審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審計：

- (1) 下半年進行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或彌補虧損的；
- (2) 擬在下半年申請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券等再融資事宜，根據有關規定需要進行審計的；
- (3) 監管機關及／或交易所認為應當進行審計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報告中的財務資料無須審計，但交易所或監管機關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2.16條 定期報告中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針對該審計意見涉及事項作出專項說明。

第2.17條 上市公司預計經營業績發生虧損或者發生大幅變動的，應當及時進行業績預告。

定期報告披露前出現業績洩露，或者出現業績傳聞且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出現異常波動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本報告期相關財務資料。

第2.18條 公司應當與交易所約定定期報告的披露時間，並根據交易所及監管機關的相關要求提交有關文件。

第三節 臨時報告

第2.19條 臨時報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交易所、監管機關發佈的除定期報告以外的公告。臨時報告(監事會公告除外)應當由公司董事會發佈並加蓋公司董事會公章。

第2.20條 發生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投資者尚不得知時，公司應當立即披露臨時報告，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影響。

前款所稱重大事件包括：

- (1)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的重大變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資行為和重大的購置財產的決定；
- (3) 公司訂立重要合同，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要影響；
- (4) 公司發生重大債務和未能清償到期重大債務的違約情況，或者發生大額賠償責任；
- (5)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或者重大損失；
- (6) 公司生產經營的外部條件發生的重大變化；
- (7)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監事或者經理發生變動；董事長或者經理無法履行職責；
- (8)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 (9) 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及申請破產的決定；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被責令關閉；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被依法撤銷或者宣告無效；
- (11) 公司涉嫌違法違規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受到刑事處罰、重大行政處罰；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紀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12) 新公佈的法律、法規、規章、行業政策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 (13) 董事會就發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資方案、股權激勵方案形成相關決議；
- (14) 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
- (15) 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或者被抵押、質押；
- (16) 主要或者全部業務陷入停頓；
- (17) 對外提供重大擔保；

- (18) 獲得大額政府補貼等可能對公司資產、負債、權益或者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額外收益；
- (19) 變更會計政策、會計估計；
-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錯、未按規定披露或者虛假記載，被有關機關責令改正或者經董事會決定進行更正；
- (21) 監管機關及／或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2.21條 公司應當在最先發生的以下任一時點，及時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義務：

- (1) 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該重大事件形成決議時；
- (2) 有關各方就該重大事件簽署意向書或者協議時；
- (3) 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知悉該重大事件發生並報告時。

第2.22條 在前條規定的時點之前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的現狀、可能影響事件進展的風險因素：

- (1) 該重大事件難以保密；
- (2) 該重大事件已經洩露或者市場出現傳聞；
- (3) 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出現異常交易情況。

第2.23條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後，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現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進展或者變化的，應當及時披露進展或者變化情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第2.24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本制度第2.19條規定的情形，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2.25條 涉及公司的收購、合併、分立、發行股份、回購股份等行為導致公司股本總額、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發生重大變化的，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依法履行報告、公告義務，披露權益變動情況。

第2.26條 公司應當關注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異常交易情況及媒體關於本公司的報導。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發生異常交易或者在媒體中出現的消息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時，公司應當及時向相關各方瞭解真實情況，必要時應當以書面方式問詢。

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被監管機關及／或交易所認定為異常交易的，公司應當及時瞭解造成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異常波動的影響因素，並及時披露。

- 第2.27條 公司擬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確定性、屬於臨時性商業秘密或者監管機關及／或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情形，及時披露可能損害公司利益或者誤導投資者，並且符合公司上市地公司上市規則中有關條件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請暫緩披露，說明暫緩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第2.28條 公司擬披露的信息屬於國家機密、商業秘密或者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情形，按公司上市地公司上市規則或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導致公司違反國家有關保密的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
- 第2.29條 公司信息披露的時間和格式按照公司上市地公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適用範圍及職責

- 第3.1條 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適用於下列人員和機構：
- (1) 公司董事會秘書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
 - (2) 公司董事和董事會；
 - (3) 公司監事和監事會；
 - (4)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5) 公司總部各部門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負責人；
 - (6) 公司控股股東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東；
 - (7) 其他負有信息披露職責的公司人員和部門。
- 第3.2條 信息披露義務人包括公司；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各部門、各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公司的負責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的關聯人亦應承擔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 第3.3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關注信息披露檔的編制情況，保證定期報告、臨時報告在規定期限內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第3.4條 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實施，由公司董事長作為實施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第一責任人，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具體協調。

第3.5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彙集公司應予披露的信息並報告董事會，持續關注媒體對公司的報導並主動求證報導的真實情況。董事會秘書有權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有權瞭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查閱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會秘書負責辦理公司信息對外公佈等相關事宜。除監事會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應當以董事會公告的形式發佈。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財務負責人應當配合董事會秘書在財務信息披露方面的相關工作。

第3.6條 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必須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公司董事應當瞭解並持續關注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公司已經發生的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主動調查、獲得決策所需要的資料。

第3.7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應當總體負責公司財務的管理和會計核算工作，對公司財務資料進行內部控制及監督，並對其提供的財務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有直接責任。

第3.8條 監事會全體成員必須保證所提供披露的檔材料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實施由公司監事會負責監督。監事會應當對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對發現的重大缺陷及時督促公司董事會進行改正，並根據需要要求董事會對制度予以修訂。董事會不予更正的，監事會可以向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經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形式審核後，發佈監事會公告。

監事應當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發現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問題的，應當進行調查並提出處理建議。

第3.9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非經董事會書面授權，不得對外發佈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公司經營或者財務方面出現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進展或者變化情況及其他相關信息。

第3.10條 公司各部門、控股子公司發生本制度第2.19條規定事件時，需按以下時點及時向董事會秘書報告：

- (1) 事件發生後的第一時間；
- (2) 與該事件當事人有實質性接觸，或該事件有實質性進展時；
- (3) 與該事件當事人簽署協議時，或該協議發生重大變更、終止或者解除時；
- (4) 該事件獲有關部門批准或已披露的事件被有關部門否決時；
- (5) 該事件實施完畢時。

報告上述事件時，應附以下文件：

- (1) 該事件的協議書；
- (2) 董事會決議(或有權決定的相關書面文件)；
- (3) 該事件的政府批文；
- (4) 所涉資產的財務報告；
- (5) 所涉資產的審計報告或評估報告。

第3.11條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以下事件時，應當主動告知公司董事會，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 (2) 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

- (3) 擬對公司進行重大資產或者業務重組；
- (4) 監管機關及／或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應當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關信息已在媒體上傳播或者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出現交易異常情況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準確地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並配合公司及時、準確地公告。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其股東權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內幕信息。

第3.12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公司應當履行關聯交易的審計程序，並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回避表決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過隱瞞關聯關係或者採取其他手段，規避公司的關聯交易審計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3.13條 通過接受委託或者信託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將委託人情況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3.14條 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向其聘用的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提供與執業相關的所有資料，並確保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在為信息披露出具專項檔時，發現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提供的材料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重大遺漏或者其他重大違法行為的，應當要求其補充、糾正。信息披露義務人不予補充、糾正的，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及時向監管機關及／或交易所報告。

第3.15條 公司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及時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股東大會作出解聘、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決議的，公司應當在披露時說明更換的具體原因和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意見。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 第4.1條 信息披露義務人有責任在第一時間將有關信息披露所需資料和信息提供給董事會辦公室。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人對於某事項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問時，應及時向董事會辦公室諮詢。
- 第4.2條 定期報告在披露前應嚴格履行下列程序：
- (1) 財務部門負責提交董事會辦公室財務報告、財務附注說明和有關財務資料並由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合規性審查。
 - (2) 相關部門應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編制報告所需的相關資料。
 - (3)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編制完整的定期報告草案。
 - (4) 定期報告編制完成2個交易日內提交董事會會議審議修訂並批准，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5) 由公司監事會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6) 由董事長簽發，並由董事會秘書在2個交易日內組織信息披露工作。
- 第4.3條 臨時報告在披露前應嚴格履行下列程序：
- (1) 董事會秘書得到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義務人提供的信息，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組織起草披露文稿，進行合規性審查；
 - (2) 董事長向董事會報告；
 - (3) 臨時報告報董事長審核並簽發；
 - (4) 董事會秘書及時組織披露工作。
- 第4.4條 以監事會名義發佈的臨時報告，由董事會秘書組織起草披露文稿，進行合規性審查，提交監事會主席審核並簽發。
- 第4.5條 公司發現已披露的信息有錯誤、遺漏或誤導時，應及時發佈更正公告、補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體

- 第5.1條 除非另有規定，公司的任何信息披露事項應當在至少一種由監管機關和／或交易所指定的報紙上刊登。
- 第5.2條 公司定期報告、公司章程、募集說明書及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登載的臨時報告除載於指定報紙外，還應載於由監管機關和／或交易所指定的網站。
- 第5.3條 公司應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載於公司網站和其他公共媒體，但刊載的時間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網站。
- 第5.4條 公司在報紙、互聯網等其他公共媒體上進行形象宣傳、新聞發佈等事宜應事先經董事長審查，凡與信息披露有關的內容，均不得早於公司信息披露。
- 第5.5條 公司各部門和子公司應對內部局域網、網站、內刊、宣傳性資料等進行嚴格管理，並經部門或子公司負責人審查，防止在上述資料中洩漏未公開重大信息。遇有不適合刊登的信息時，董事會秘書有權制止。

第六章 保密措施與處罰

- 第6.1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應當將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在內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開或者洩露該信息，不得利用該信息進行內幕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縱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
- 第6.2條 信息披露義務人及其他因工作關係接觸到應披露的信息知情人負有保密義務，對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負有保密的責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對外洩露公司有關信息。
- 公司通過業績說明會、分析師會議、路演、接受投資者調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其他事件與任何機構和個人進行溝通的，不得提供內幕信息。
- 第6.3條 信息披露義務人應採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開披露前將其控制在最小範圍內，重大信息應當指定專人報送和保管。
- 第6.4條 當董事會或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得知有關尚未披露的信息難以保密，或者已經洩露時，公司應當立即將該信息予以披露。

- 第6.5條 信息披露義務人發生本制度第2.19條規定事件而未報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時而出現重大錯誤或疏漏，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將對相關責任人給予處分，並向其追償損失。
- 第6.6條 凡違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將對相關責任人按洩露公司機密給予處分，並視情形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
- 第6.7條 未按本制度披露信息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將對相關審核責任人給予處分，並視情形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及追償損失。不能查明造成錯誤原因的，則由所有審核人承擔連帶責任。
- 第6.8條 公司聘請的專業顧問、中介機構工作人員、關聯人等若擅自披露或洩露公司信息，給公司造成損失或帶來市場較大影響的，公司應追究其應承擔的責任。

第七章 附則

- 第7.1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第7.2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草案)

(二零零七年〔●〕月〔●〕日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目 錄

章目	標題	頁次
第一章	總則	201
第二章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	201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202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203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204
第六章	附則	204

第一章 總則

- 第1.1條 為規範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首創置業」或「公司」)的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和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結合《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管理制度。
- 第1.2條 本管理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股票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
- 第1.3條 募集資金限定用於公司對外公佈的募集資金投向的項目，公司董事會應制定詳細的資金使用計畫，做到資金使用的規範、公開和透明。
- 第1.4條 非經公司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任何人無權改變公司募集資金說明書公告的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 第1.5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其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第1.6條 凡違反國家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包括經濟損失和名譽損失)，公司應視具體情況，給予相關責任人以處分，必要時相關責任人應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第二章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

- 第2.1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帳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數量不得超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個數。
- 第2.2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共同監管募集資金使用。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 第3.1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檔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畫使用募集資金。
- 第3.2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第3.3條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 第3.4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關聯人佔用或挪用。
- 第3.5條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
- 第3.6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進行檢查，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畫(如有)：
- (1)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2)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3) 超過前次募集資金投資計畫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畫金額50%的；
 - (4) 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異常的情形。
- 第3.7條 公司決定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儘快、科學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
- 第3.8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實施，發行申請文件已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除外。
- 第3.9條 為避免募集資金閒置，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益，在確保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的前提下，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募集資金可以暫時用於補充公司的流動資金。

第3.10條 實際募集的資金超出項目計畫所需資金的部分，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可作為公司補充流動資金或其他項目投資的後備資金。

第3.11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應當嚴格按照董事會的計畫進度實施，執行部門要細化具體的工作進度，保證各項工作能按計畫進度完成，並且每月底向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和證券管理部門提供工作計畫及實際進度。確因為不可預見的客觀因素影響項目不能按計畫完成的，公司應對實際情況公開披露並說明原因。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4.1條 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方可變更募集資金投向。

第4.2條 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向原則上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第4.3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4.4條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瞭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公司應當保持控股地位，確保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4.5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公司應當披露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關聯交易對上市公司的影響以及相關問題的解決措施。

第4.6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少量節餘資金用作其他用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1) 獨立董事發表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
- (2) 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審核意見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資金專項審核報告。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 第5.1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對年度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說明，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出具專項審核報告。
- 第5.2條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請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計。
- 第5.3條 公司監事會有權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

第六章 附則

- 第6.1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第6.2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2.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詮釋將猶如適用於監事）如下：

董事/ 監事	相關實體	好/淡倉	於股份/ 相關股份 享有權益	所持股份 之身份	所持之 股份數目	佔相關實體 註冊資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劉曉光	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 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股份	個人	2,000,000	2%
唐軍	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 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股份	個人	2,000,000	2%
馮春勤	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 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股份	個人	350,000	0.35%

董事/ 監事	相關實體	好/淡倉	於股份/ 相關股份 享有權益	所持股份 之身份	所持之 股份數目	佔相關實體 註冊資本之 概約百分比
王琪	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 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股份	個人	400,000	0.4%
俞昌建	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 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股份	個人	600,000	0.6%
鄭啟成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好倉	股份	個人	300,000	H 股之 0.03%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詮釋將猶如適用於監事）。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直接及間接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有關類別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數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數
首創集團	924,441,900 ⁽¹⁾	非上市股份	2.46 (好倉)	89.32	91.78	1.22 (好倉)	44.36	45.58
北京陽光房地產 綜合開發公司	608,880,500 ⁽²⁾	非上市股份	4.71 (好倉)	55.74	60.45	2.34 (好倉)	27.69	30.02
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 有限責任公司	561,461,900 ⁽³⁾	非上市股份	28.42 (好倉)	27.33	55.74	14.11 (好倉)	13.57	27.69
北京首創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172,006,700	非上市股份	17.08 (好倉)	—	17.08	8.48 (好倉)	—	8.48
北京首創航宇經濟 發展有限公司	118,747,600	非上市股份	11.79 (好倉)	—	11.79	5.86 (好倉)	—	5.86
中國物產有限公司	275,236,200	非上市股份	27.33 (好倉)	—	27.33	13.57 (好倉)	—	13.57
億華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82,762,100	非上市股份	8.22 (好倉)	—	8.22	4.08 (好倉)	—	4.08

股東名稱	直接及間接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有關類別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數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數
Fexi Holdings Limited	82,762,100 ⁽⁴⁾	非上市股份	—	8.22 (好倉)	8.22	—	4.08 (好倉)	4.08
鍾博英	82,762,100 ⁽⁵⁾	非上市股份	—	8.22 (好倉)	8.22	—	4.08 (好倉)	4.08
Reco Pearl Private Limited	165,070,000	H 股	16.17 (好倉)	—	16.17	8.14 (好倉)	—	8.14
Recosia China Pte Ltd.	165,070,000 ⁽⁶⁾	H 股	—	16.17 (好倉)	16.17	—	8.14 (好倉)	8.14
Recosia Pte Ltd.	165,070,000 ⁽⁷⁾	H 股	—	16.17 (好倉)	16.17	—	8.14 (好倉)	8.14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Realty) Pte Ltd.	165,070,000 ⁽⁸⁾	H 股	—	16.17 (好倉)	16.17	—	8.14 (好倉)	8.14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35,000,000	H 股	5.17 (好倉)	—	5.17	1.73 (好倉)	—	1.73

附註：

1. 在924,441,900股股份當中，24,807,100股股份由首創集團直接持有，其餘899,634,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為法團權益，乃透過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首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首創航宇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物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2. 在608,880,500股股份當中，47,418,600股股份由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直接持有，其餘561,461,9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為法團權益，乃透過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物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3. 在561,461,900股股份當中，286,225,700股股份由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其餘275,236,2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為法團權益，乃透過中國物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4. 82,762,1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為法團權益，乃透過億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5. 82,762,1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為法團權益，乃透過億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Fexi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
6. 165,0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為法團權益，乃透過Reco Pearl Private Limited間接持有。
7. 165,0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為法團權益，乃透過Reco Pearl Private Limited及Recosia China Pte Ltd.間接持有。
8. 165,0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為法團權益，及透過Reco Pearl Private Limited、Recosia China Pte Ltd 及 Recosia Pte Ltd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外，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或持有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曾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本公司及廣西陽光股份有限公司就成立北京首創輝煌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訂立之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及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343,200,000股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c) 本公司與Reco Pearl Private Limited就認購最多達376,222,000股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
- (d) 本公司與Reco Pearl Private Limited就有關認購最多達376,222,000股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6. 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匯富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匯富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後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同意書

匯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建議函件及引用其名稱，且其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該日止)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之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9.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當日)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20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報;
- (c) 匯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7頁;
- (d) 本附錄第7段所述匯富融資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及
- (f) 本附錄第5段所載之重大合約。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為中國北京懷柔區迎賓中路1號501室。
- (b) 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207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偉雄先生，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 (f)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羅俊先生，彼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梁寶漢先生協助羅先生履行上市規則第3.24條要求的合資格會計師職責。
- (g) 倘出現任何歧義，本通函(不包括附錄一至七)及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本為準。就附錄一至七而言，倘出現任何歧義，乃以中文本為準。